

ICS 03.160

CCS A 00

DB1306

保 定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306/T 236—2023

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

Marke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record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8-10 发布

2023-08-30 实施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原、刘诗音、刘浩、贾文静、邸小雨、王怡文、牛红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记录形式及要求、记录内容、归档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所）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306/T 205 市场监督管理所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时，采取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对执法程序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活动。

3.2

文字记录

以纸质版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的记录。

3.3

音像记录 audiovisual recording

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记录。

4 基本要求

4.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